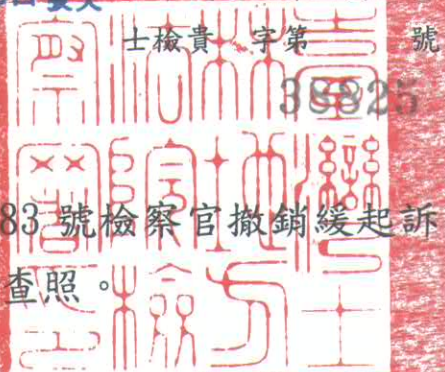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撤緩字第 183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張水和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撤緩字第 183 號張水和公共危險一案，業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張水和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揚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## 檢察長 姜貴昌

檢察官 黃仙宜 決行